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代表团特此提交以下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段(资产冻结)和第 15 段(旅行禁令)而采取的措施。

在爱沙尼亚，冻结资产是依据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014/932/CFSP 号决定第 2 条执行的。这些措施由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1352/2014 号条例第 2 至 10 条加以落实。

旅行禁令是依据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014/932/CFSP 号决定第 1 条执行的。这一决定由一项防止被指认人员在爱沙尼亚入境或过境的行政措施加以实施。该行政措施是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579 号法令规定的。旅行禁令的执行依据是爱沙尼亚《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

对违反国际组织规定的国际制裁的行为，可依《爱沙尼亚刑法典》第 931 条予以处罚。

